

王  
晓  
岩  
著

# 方志体例古今谈

巴蜀書社



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方志文库丛书  
(之七)



FANGZHIWENKU

王晓岩 著

# 方志体例古今谈

巴蜀书社

## 作者简介

王晓岩，1938年6月生，辽宁省康平县人。1965年毕业于辽宁大学中文系。现为辽宁大学历史系副教授，任古代文献教研室主任，辽宁省地方志学会理事，沈阳市地方志学会理事、副秘书长。曾与他人合编《古代汉语》、《中国历代公文选》、《中国历代百家论后勤》、《中国古代科学家传记选注》等书。编著有《分类选注历代名人论方志》。

责任编辑：何 锐

特约编辑：郑正西

方志体例古今谈

王晓岩 著

巴蜀书社出版、发行 (成都盐道街三号)

南宁市源流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6.5 字数144千

1989年8月第一版 1989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ISBN7—80523—289—x/k·63 定价：3.50元

## 方志文库出版说明

方志文库丛书之编辑始于1988年。该丛书由系列方志专著组成，由多家出版社不定期出版。至1989年底，出版的著作有：《中国地方志综览（1949—1987）》（之一）、《中国地方志争鸣》（之二）、《新编方志点评》（之三）、《傅振伦方志文存》（之四）、《方志记事技巧》（之五）、《全国各地修志培训班讲稿选编》（之六）、《方志体例古今谈》（之七）、《方志学新论集》（之八）、《陈元方方志文选》（之九）、《方志求是集》（之十）、《志稿修改与总纂》（之十一）、《重大运动如何入志》（之十二）。

方志文库学术顾问组由傅振伦、来新夏、陈元方、邵文杰、王季平、林衍经、赵庚奇、黄德馨组成。主办人郑正西。

# 序

自古立言之士，每有撰述，辄先定体例。《文心雕龙·附会》所谓“夫裁量学文，宜正体制。”《史通》内篇《六家》、《二体》以次七篇皆论史体，《序例》以次廿余篇则论史例。体例即一书的体裁纲领，包括凡要和规程。“体”指著书之法式、格局。“例”是科例。《春秋经传集解·序》言“发凡以言例”，即指“三科九旨”，亦即通俗所说的章法或笔法。邓棨著《元明纪》十篇，始立条例，孙盛仿之立例，以撰《晋阳秋》，干宝《晋纪》远述左丘明也定凡例。嗣后《晋书》、《北齐书》原皆有例。后之作史者或定凡例，或表达于“进书表”中。章学诚精研史志，讨论史义，撰《圆通》篇，欲“创立新裁，疏别条目，较古今之述作，定一书之规模”，尝议排“古文十弊”，议“乘二便尽三长，去五难，除八忌，立四体，以归四要”，明变求全，纵横贯通，以撰“一方之全史”，为方志编纂树立了典范。这些事实都说明体例在撰史修志中的重要作用。

辽宁大学历史系王晓岩同志深知编纂新志必先定体例，因广稽古今人论著，写成《方志体例古今谈》一书，虽仅见篇目及《后记》，未窥全豹，但其纲领井然，全面系统，这部洋洋15万言的宏著，必能阐述入微，足供编纂新型地方志书的参考。

按方志是祖国特有的“博物之书”。在历代修志文献中和旧志序跋中、凡例中有丰富的良法美意。在史部典籍中也有不少论述。如能深入搜寻发掘，定能有新的收获。兹事体大，愿共图之！

一九八九年清明前十日傅振伦书于北京

# 目 录

## 序 言

## 上编 旧志体例述略

|     |                |      |
|-----|----------------|------|
| 第一章 | 方志的体例.....     | (1)  |
| 第一节 | 体例释义.....      | (1)  |
| 第二节 | 体例在志书中的地位..... | (7)  |
| 第三节 | 体例的继承与创新.....  | (12) |
| 第二章 | 方志的种类.....     | (19) |
| 第一节 | 地记类.....       | (20) |
| 第二节 | 图经类.....       | (26) |
| 第三节 | 志书类.....       | (31) |
| 第三章 | 方志的体裁.....     | (35) |
| 第一节 | 纪体.....        | (36) |
| 第二节 | 志体.....        | (40) |
| 第三节 | 传体.....        | (46) |
| 第四节 | 表体.....        | (53) |
| 第五节 | 小序.....        | (57) |
| 第四章 | 方志的结构.....     | (62) |

|     |            |      |
|-----|------------|------|
| 第一节 | 门类的设置····· | (62) |
| 第二节 | 体式的类型····· | (68) |
| 第三节 | 常见的弊端····· | (83) |
| 第五章 | 方志的编纂····· | (88) |
| 第一节 | 编纂方式·····  | (88) |
| 第二节 | 编纂规则·····  | (99) |

## 下编 新志体例探讨

|     |               |       |
|-----|---------------|-------|
| 第六章 | 总体设计·····     | (104) |
| 第一节 | 制定凡例·····     | (104) |
| 第二节 | 规划部类·····     | (109) |
| 第三节 | 设计结构·····     | (113) |
| 第七章 | 分志的篇目·····    | (118) |
| 第一节 | 制定篇目的原则·····  | (118) |
| 第二节 | 几个有争议的问题····· | (126) |
| 第三节 | 标题的拟定·····    | (132) |
| 第八章 | 人物志·····      | (138) |
| 第一节 | 立传范围与标准·····  | (138) |
| 第二节 | 人物传的要求·····   | (146) |
| 第三节 | 人名录与人物简介····· | (155) |
| 第四节 | 人物志的结构·····   | (157) |

|      |               |         |
|------|---------------|---------|
| 第九章  | 大事记.....      | ( 161 ) |
| 第一节  | 大事的 标 准.....  | (161)   |
| 第二节  | 大事记的 类 型..... | (165)   |
| 第三节  | 大事记的 体 裁..... | (169)   |
| 第十章  | 概述.....       | ( 174 ) |
| 第一节  | 概述的 类 型.....  | (174)   |
| 第二节  | 概述的 内 容.....  | (177)   |
| 第三节  | 概述的 体 裁.....  | (182)   |
| 第十一章 | 编纂通例.....     | ( 186 ) |
| 第一节  | 内 容 通 例.....  | (186)   |
| 第二节  | 表 述 通 例.....  | (190)   |
| 第三节  | 语 言 通 例.....  | (195)   |



# 上编 旧志体例述略

## 第一章 方志的体例

编纂地方志和研究方志学,经常遇到“体例”这个概念。溯本追源,体例一词,最早见于《春秋谷梁传集解·僖公32年》:“鲁政虽陵迟而典刑犹存,史册所录不失常法,其文献之实足征。故孔子因而修之,事仍本史而辞有损益,所以成详略之例,起褒贬之意。若夫可以寄微而通王道者,存乎精义穷理,不在记事少多,此盖修《春秋》之本旨。师资辩说,日用之常义,故谷梁子可不复发文而体例自举矣”。这里的体例一词,是指能够体现所谓微言大义的春秋笔法。自此以后,体例这个概念便不断地被运用于各类著述之中,自然也被引入方志学领域。清人郭嵩焘在《湘阴县图志例言》中说:“地志体例,经始于北宋,至南宋而始备”。两宋以后,人们评论地方志书的优劣,其中一个重要方面,就是体例的得失。因而,志书的体例是方志学界最为关心的问题。

### 第一节 体例释义

地方志书中体例的含义是什么呢?为了弄清这个问题,不妨先了解一下古今学者是如何使用这个概念的,从中寻觅

其具体含义，将会对我们有所启迪。

### 一、前人的认识

清代目录学家纪昀，在其主持编撰的《四库全书总目》中，对历代地方志书的体例得失多所论列。在对乾隆《临安志》的评论中说：“第一卷纪宫阙、官署，题曰行在所，以别于郡志，体例最善。”这里是说京师志与一般府志不同，其中的体例显然是指志书种类而言。在对万历《江都县志》的评论中说“是书因嘉靖壬戌葛洞旧志重修，而以史法变其体例，曰纪、曰表、曰志、曰传。”这里的体例，是指志书所采用的体裁而言。在对《舆地广记》的评论中说：“其书前四卷，先叙历代疆域，提其纲要，四卷以后，乃列宋郡县名，体例特为清晰。”这里的体例，是指志书的结构格局而言。

清代方志学家章学诚一向以讲究方志体例著称。他所著《文史通义》外篇中的六十多篇有关方志学的文章，几乎都是探讨方志体例的专文。这里仅摘几例，借以窥见一斑。章学诚应荆州知府崔龙见之聘，编纂《荆州府志》。志稿编成，崔龙见邀集地方士绅审阅，提出一些修改意见。章学诚在《复崔荆州书中》，阐明了自己的见解，并对荆州士绅提出反批评。他说：“今观此书签议，出于诸绅，则于文理既不知字句反正虚实，而于体例又不知款目前后编次，一味横肆斥骂，殆于庸妄之尤，难以语文风土习矣。”其中体例一词，是指志书中的条目次序。他在《和州志选举表序例》中指出：州县志书，编次科目，表列举贡，前明以来，颇存其例，较之宋元州郡之书，可谓寸有所长者矣。特其体例未纯，纪载无法，不熟年经事纬之例，猥杂成书，甚者附载事迹，表、传不分，此则相率成风，未可悉数其谬者也。”他主张表、传应有区

别，其中的体例显然是指志书的体裁而言。他还在《与石首王明府论志例》一文中提出：“志为史裁，全书自有体例。志中文字，俱关史法，则全书中之命辞措字，亦必有规矩准绳，不可忽也”。其中体例一词，是指志书中的文字表述而言。

民国年间，瞿宣颖著《方志考稿》：“每篇大抵先述其编纂年代及姓名，次述其旧志源流，次述其卷数目次，次详其体例优劣，次约其地方沿革。”他对七百多部地方志书的体例优劣得失，几乎都一一进行了有的放矢的评论。在一定意义上说，《方志考稿》可以称得上是一部研究方志体例的专著。这里仅举其中一篇。即他对民国《阳信县志》的评论。他说：“按其体例，殊多乖错。举其尤者，盖有十六端。星野多出附会，乾隆《热河志》已一扫旧习，值此科学大明之会，不宜犹蹈故常，一也。岁时风俗自是民间习尚，不关天文，更不宜入天文志，二也。侯封非今日所有，论其茅土之分，则宜归于沿革；论其簪缨之衍，则宜归于人物，不应别为一门，三也。古迹可包古墓，今先古墓而后古迹，则为先其分而后其全，四也。祥异属自然现象，蠲赈属社会事业，不必因祥异而后有蠲赈，则蠲赈不宜入祥异，五也。户口志应胪列历代户籍以资比较，不应独据现在数目，六也。风俗为志地者最宜注意之事，不应附入户口志，七也。盐课、杂税不应统以田赋志之名，八也。朝贺、祭祀、救护、鞭春、圣谕、乡饮、宾兴、上官，皆不专属于一县，且为前代已废之礼，于已废者累纸不休，于现行者一语不及，九也。学校、书院录其所存书籍，最为旧志陋习，使为《杭州府志》，不将尽录文澜阁四库书目耶？今志教育而漫录学校存书，零星俭陋，无所取义，十也。学校非现代教育制度专有之名，今

他篇皆兼溯旧制，何以学校不及旧时县学及书院耶？即已云废，则朝贺、圣谕独非已废耶？十一也。志宗教但当述其在本县之状况，不必追溯各教历史，本书宗教篇云：‘回教以求长生说天道为宗旨，自唐时回纥衰微，降入中国，其教始东’。向壁虚造，徒资貽笑，十二也。选举志所包自进士至掾吏，其类不同。又自实行宪政以来，既有选举一门附入新政志，更不宜沿袭旧日选举志之名，自致牵混，十三也。史志所以纪代嬗之迹，不宜有新旧之分，若别举新政以为篇名，则其他尽为旧政耶？今新政志中立法、司法、行政、财政、教育、实业、交通、保安等，但当各从其类，统系自明。即以教育而言，固已有教育志矣。于此复出，其义安在？十四也。人物志分孝友、文学等目，久为通识所讥，本书凡例尚斤斤以移彼入此为言，何其固蔽！十五也。物产志之天然物表，几类自学科学课本，绝无史志之价值，十六也。”他批评《阳信县志》体例乖错的十六条，可归纳为三点，即门类归属混乱、繁简详略失宜，编纂方式不当。

上述诸家所论述的具体问题，其正确与否，可以暂不讨论，但从中可以看出他们是在怎样的范围内使用方志体例这一概念的，从而能够反映出前人对方志体例的基本认识。在他们看来，方志的体例，涉及面较广，诸如地方志书中的种类、体裁、类目、结构、编纂方式，乃至文字表述等等，均属体例的范畴。他们虽然还没有为方志体例下一个科学的定义，论述也较为零散而不系统，但却把方志体例这个概念的外延大致勾勒出来，为我们的研究打下了基础。这是他们长期从事方志编纂和研究的心血结晶，尤其值得珍视。

## 二、今人的阐释

随着新方志编纂工作不断深入，方志体例问题也逐渐提

到研究日程上来。广大的修志工作者和史志学界的专家学者，纷纷发表论文、著书立说，探讨方志体例问题。仅就所见，略举有代表性的几家，介绍如下。

王复兴在《方志体例概述》中说：“体例，是一类著述区别于其他著述的体制形式。方志体例，是志书表现自身内容特有的形式，主要包括体裁、格局结构和文字的表现形式。”

陈光贻在《地方志与历史书体例的异同》一文中说：“体例为著书的‘体统义例’；体统是指一书的纲目组织法则，义例是指著书的编撰学识基础，二者相依相存，缺一不可。”

欧阳发在《志体三例》一文中说：“有人说，志书的体例就是‘体裁加凡例’。这不科学。凡例是指具体志书而言，而体例却是所有志书的抽象概括。我认为所谓志书的体例是由三个要素组成：一是体裁，二是结构，三是章法（即对撰写的一般要求）。 ”

史继忠在《方志丛谈》一书中说：“体例是指志书的表达形式，包括体裁、结构和门类设置三大部分，但体例为凡例支配，两者相依相存。”

林衍经在《方志学综论》一书中说：“地方志的体例，就是一种全面记载一方自然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的广泛内容的特殊著作形式。”

现代诸家的阐释，大同小异，他们都认为方志体例是区别于其他著述的特殊表现形式。同前人的认识相比，现代诸家在揭示方志体例这概念的内涵方面，更为明确，更为深刻，因而更具有理论意义。

### 三、体例的含义

方志体例，是贯彻修志宗旨，适应内容需要，并区别于其他著作的独特表现形式，它具体体现在志书的种类、体裁、结构、编纂等各个方面。

区别于其他著作的独特表现形式，是方志体例的本质属性。地方志书所以能够区别于其他著作，就是因为它有着独特的表现形式。诚然，志书体例中某个具体方面，可能与其他著作的体例有某些相似之处。例如，志书的体裁有纪、表、志、传，史书的体裁也有纪、表、志、传；志书的结构特征是分门别类，而类书的结构特征也是分门别类等等。然而，史书不具备分门别类的结构特征，类书也没有纪、志、表、传等体裁，这又是它们同志书体例的不同之处。因此，我们说方志与其他著作的体例区别，是指志书的总体形式特征，而不是指某个具体方面。

志书体例，是贯彻修志宗旨的手段。清人程廷祚在《修一统志议》一文中说：“著书者，以义为体，而例从之。昔《禹贡》之书，义在平天下，故先记治水、次赋、次贡，《禹贡》以为例。《职方氏》义在周知四方，故先记山川、次地理、次男女，职方氏以为例。”民国年间，甘鹏云在《湖北通志义例商榷》一文中对义例阐述得更为明确。他说：“纂修通志，以规定义例为最要。接着又说：“开宗明义应先定宗旨”，“宗旨既定，即应区别门类。”从他们的论述中，我们不难看出，“义”是指修志宗旨，即我们今天通常所说的指导思想与修志意图；“例”则是指志书的体例。关于义、例之间的关系，民国年间寿鹏飞在《方志本义管窥》一文中有所论述。他说：“实斋未创志例以前，乃有康、韩之书，及秦中诸良志，后反不逮焉何也？一则得于义，一则注重于例也。是故义以经世，例以救时，义

则精神，例则形式也。”他说章学诚创志例以后的志书，反而不如明代康海《武功县志》、韩邦靖《朝邑县志》，以及陕西诸志，立论并不客观，而把志书质量不高的原因，归咎于注重体例，就更为偏激。但是，他把义、例比喻为精神与形式的关系，则是很恰当的。修志宗旨决定采用何种体例，体例又是贯彻修志宗旨的手段，两者相辅相承，缺一不可。

体例既然是表现形式，它又与志书内容相互依存。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表达内容。因此，体例恰当与否，也会影响志书的内容。例如，明代姚虞在巡按广东时，撰《岭海舆图》，其内容侧重于海防，体例也不同于一般志书。该志略于前代而详于当代，略于山川而详于阨塞，略于职官而详于兵马钱粮，略于文事而详于武备。《四库全书总目》在评论中说：“于志乘之中，别为体例。然较之侈山水、夸人物、辑诗文者，其有用无用则迥殊矣”。

古今志书中，与体例相关的，还有“凡例”。凡例，是说明著书宗旨、内容和编纂体例的文字。当代方志学家傅振伦在《中国方志学通论》一书中说：“修志之道，先严体例，义不先立，例无由起，故志家必以凡例冠之。”可见凡例在志书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它虽与体例有关，但却不可与体例混为一谈。

## 第二节 体例在志书中的地位

体例在志书中的地位如何？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也是有分歧的。章学诚在《记与戴东原论修志》一文中，记录了两为学者为此而展开的一场争论。戴震针对章学诚的《和州志例》说：“此于体例，则甚古雅，然修志不贵古雅。余撰《汾

州》诸志，皆从世俗，绝不异人，亦无一定义例，惟所便尔。”章学诚反驳说：“余于体例，求其是尔，非有心于求古雅也。然得其是者，未有不合于古雅者也。如云但须从俗，则世俗人皆可为之，又何须择人而后与哉？”到了民国年间，类似的争论也时有发生。瞿宣颖著《方志考稿》，撰《志例丛话》，专门研究方志的体例。寿鹏飞撰写《方志本义管窥》，则专门探讨志义，而鄙薄体例。他说：“近人瞿君宣颖，有《志例丛话》之作，洽闻殚见，志学津梁。实斋而后，此焉集成矣。顾例亦何常，惟期其适，使通人为之，例可自创。故善言志例，不如揭橥志义。”从论争中可以看出，有人重视体例，有人轻视体例。尽管人门认识不一，但是，体例作为独特的编纂形式，普遍地存在于各类志书之中，没有某种体例的志书是不存在的。因此，探讨体例在志书所占的地位，对于编纂地方志，研究方志学，都是十分重要的。

### 一、体例是编纂志书的纲领

民国间人李泰棻在《方志学》一书中说：“体例之于方志，如栋梁之于房屋，栋梁倒置，房屋安得稳固？”甘鹏云在《方志商》中说：“纂修通志，以规定义例为要，义例不定，如裘无领，如网无纲。”他们把体例比作栋梁与纲领，可见体例在志书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体例，是一部志书的总体设计方案，它决定采用何种体裁，何种篇目结构，何种编辑方式等。即以其中的篇目而论，它如同施工蓝图，是搜集资料的向导，分工编写的依据。篇目的编排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志书的成败。篇目虽然如此重要，但它只是体例的一个部分，而不是全体。显而易见，一部志书的整个体例，更不容忽视。



例如，嘉庆《宁国府志》，疆域、輿地由洪亮吉执笔，沿革表由凌廷堪执笔，食货志、武备志由震泽举人沈沾霖执笔，选举表、营建志由芜湖举人葛鏊执笔。分纂诸人，都是一时名流，“然观其沿革、疆域为表冠于卷端，而輿地志于星野之后继以风俗，遂于郡土之广轮，乡社之区域，无一语及之。”

（《志例丛话》）輿地志而无当时“郡土之广轮，乡社之区域”，不能不说是重大遗漏。造成这种遗漏，不是分纂不得其人，而是体例规划不够严密而致。戴震鄙视体例，他所编纂的《汾州府志》，也因此而受到影响。瞿宣颖在《方志考稿》中评论说：“戴氏通儒，此志负一时盛名。今详其体例，所未解者三焉。全书脉络系乎篇简，今骈列名目，无所统摄，近于簿书之流，殊乖著作之雅，一也。山川一门业已兼叙古迹、冢墓、祠庙，或泯然不分，或隔卷复出，失互相印证之益，二也。杂识一门，漫引诸书涉及汾州之事。夫使其言为可用，则何不分系各门？使其言为不可用而姑以是备一格，则无所取矣。采宋人小说载文彦博事六七则，尤为不合。无论文事不止于此，且汾人事实能尽包于杂录耶？若此又何必更有人物也？杂录、志余等名，实出俗例，踵行颺性，不得不以责贤者，三也。至其人物未载出处，引佚书未载所引书名等等，乖于著书体例者复难一二数也。尚不止如章实斋所讥名僧事实归之古迹也。”修志而无体例，随心所欲，任笔所之，即使是专家名流，也难以保证志书的质量。

体例是一部志书的纲领。志书要按着一定体例布局谋篇，组织材料，进行编纂。体例适宜，就能收到纲举目张之效，否则就会杂乱无章，漏洞百出，难以保证志书的质量。

## 二、体例是体现志书特征的关键

关于地方志书的特征，专家学者多有阐述。朱士嘉在